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
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生效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刘宗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晨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28日	2028年7月17日	个人原因	是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部长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晨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晨女士将按照公司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宗林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晨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陈晨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其他变动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文先生于近日离职,离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罗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

联系电话:0755-86111131-8858

传真:0755-8611113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60,0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45日完成交货。甲方应在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提完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具体订单得以正常交付,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厂家原因、客户的需求变化、无法如约付款或设备报价失效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以及合同对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2.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硬件原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排产等问题)导致不能无法按时交付的,不视为公司违约;若因公司自身原因(排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和硬件原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的,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积极处理。

3. 上述合同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科思AI大模型高算力服务器

2.合同金额:人民币160,000,000元(含税)。

3.产品说明:高算力服务器的硬件部分为某公司原厂(以下简称"原厂")的算力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为已经完成乙方自有AI大模型软件部署、系统调试后的整体算力一体机。

4. 产品标准:

1)硬件本体:硬件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原厂正规渠道货源,仅限原厂新机,不接受任何替代品牌、翻新、拆机、二手、改装产品。完全符合原厂官方出厂质检标准。

2)整机系统标准:乙方完成内部集成部署,预装乙方自有AI大模型软件并完成整机(硬件+乙方AI大模型软件)联调。

5. 售后保修条款:

1)本合同设备硬件本体部分由乙方联合原厂提供保修、维保及硬件相关技术支持;乙方预装的自有AI大模型软件部分,由乙方提供对应的软件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2)硬件的保修期限、保修范围、售后政策严格按照原厂官方最新标准执行。

3)甲方享有与原厂终端客户完全一致的全部保修权益。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尹汉武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9月2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深圳软件园5栋402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尹汉武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雷达、通信及移动通信设备、网络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雷达、通信及移动通信设备、网络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160,000,000元(含税)。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本合同如分批交货,甲方应在每次提货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每批次需要交货的数量,并在每次提货前1天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的剩余合同款项。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

1.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对于非实物类的产品交付(若有),将由乙方或产品原厂以发送电子邮件至甲方指定地址(甲方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交付,只要乙方或产品原厂电子邮箱的记录显示邮件"送达成功",并与甲方指定联系人微信确认无误后,则即视为本产品完成交付。双方对各自指定的邮箱已经进行与本设备购销合同有关的授权使用,但仅为适用于该合同目的的使用。如果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且接收货物之前需要更换邮箱,则需要提前1天与乙方就更换邮箱事宜进行确认,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履行期限

甲方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45日完成交货。甲方应在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提完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已在本合同签订时向该原厂全款预付锁价、锁配额、锁排产,甲方知悉本合同标的设备属于稀缺定制排产资源,一经下单不可退、不可改、不可取消。

2.设备生产、质检、出货全程严格按照原厂出货标准执行,只要设备符合原厂合格出货标准,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变动、资金问题、计划变更、主观不想要、验收主观异议等)拒绝提货、拒收、退货或终止合同。

3.若甲方单方面拒绝提货、弃单、中途解约、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均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4.若甲方存在上述根本性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且甲方还需在乙方通知后5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含税总价向乙方补足本合同全部剩余未付货款,剩余未付货款全额作为违约金赔付给乙方,用以弥补乙方向原厂全款锁货、资源占用、排产损失、渠道损失及资金占用成本。

5.乙方货交甲方整体一体机后,甲方应当场立即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收货物。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硬件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当场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均同意硬件争议以原厂的检验(答复)作为最终结果。因此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产品将由原厂进行确认,若原厂确认硬件产品存在问题的将由乙方联系原厂进行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硬件相关损失处理。如甲方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

6.若因厂家所生产的产品升级而导致乙方所交货物之型号与双方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在乙方出具厂家证明并确保升级后的产品配置及性能不低于原来的型号后,甲方应对乙方所交货物予以认可,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7.对于非实物类的产品交付(若有),将由乙方或产品原厂以发送电子邮件至甲方指定地址(甲方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交付,只要乙方或产品原厂电子邮箱的记录显示邮件"送达成功",并与甲方首页指定联系人微信确认无误后,则即视为本产品完成交付。双方对各自指定的邮箱已经进行与本设备购销合同有关的授权使用,但仅仅为适用于该合同目的的使用。如果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且接收货物之前需要更换邮箱,则需要提前1天与乙方就更换邮箱事宜进行确认,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若甲方迟延接收、验收货物或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总货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天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为处理本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9.若因厂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排产等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无法按时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知悉并认可前述情况为双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行业通常现象。如出现该种情况时,乙方应积极与厂家协调解决。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10.如甲方付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排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和厂家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于约定的交货日期前三天将甲方支付的对应货款金额原路退还给甲方。待乙方重新确定交货日期并书面告知甲方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重新支付货款。如乙方不能及时退还此款,应按本合同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的对应货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处理本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设备报价有效期为3天。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支付预付款,则本报价自动失效,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价格或取消订单且不构成违约。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合同顺利履行,具体订单得以正常交付,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厂家原因、客户的需求变化、无法如约付款或设备报价失效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以及合同对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硬件原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排产等问题)导致不能无法按时交付的,不视为公司违约;若因公司自身原因(排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和原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的,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积极处理。

(三)上述合同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金额:14,341,756.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26)湘0104民初3514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恒耀半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齐*

被告三:王*坤

2、审理机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3、诉请、事实与理由

2025年8月至10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署三份短剧承制发行协议,合同约定短剧作品全部版权及所有核心财产权归原告单独享有,被告一仅作为受托方承接承制、发行事务,不享有任何短剧著作权权益。协议履行过程中,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对应承制发行对价,合计人民币1,217.00万元,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版权相关收益140.00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余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至今拒不履行剩余合同义务,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鉴于被告二、被告三为案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投入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案件调解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主持下,积极协商后达成调解。近日,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被告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26年9月7日被告一尚欠原告投资本金11,173,813.33元及利息849,209.81元共12,023,023.14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4,876.00元,合计12,027,899.14元;

(二)因调解,原告仅需被告一支付投资本金10,904,604.44元、利息276,249.98元、保全保险费4,876.00元,合计11,185,730.42元;

(三)被告一承诺于2026年10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款项及以10,904,604.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标准,自2026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被告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支付以上债务,则清偿顺序依次为逾期付款利息、保全保险费、投资本金;

(四)原告在达成本调解协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财产保全的申请;如2026年10月20日前未解除,则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期限顺延至上述保全措施解除之日;

(五)如被告一未按本协议第一、二、三条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投资款本金11,173,813.33元及利息849,209.81元,合计12,023,023.14元的未付部分,并要求被告一支付以11,173,813.33元投资本金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12%标准,自2026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53,92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58,925.00元,原告垫付,由被告一负担,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款项一并支付给原告;

(八)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但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年10月12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2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0月13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及暂停原因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513000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2026年10月12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20870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	2026年10月12日为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非交易日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6年10月12日为美国债券市场非交易日2026年10月12日为美国债券市场非交易日2026年10月12日为美国债券市场非交易日2026年10月12日为美国债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泽峰为易方达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300现金E",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深300现金流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刘砚芳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新材料",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新材料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陈俊佑为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附简历:

张泽峰先生,工学博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刘砚芳女士,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陈俊佑先生,金融学硕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研究员。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222)、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低波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45)和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3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
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1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粤芯半导体"于2026年09月29日发布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5.00	70,558.7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1.00	156,982.71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0.00	96,440.30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371.00	244,655.71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1.00	130,680.81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6.00	59,281.3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00	16,141.44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23.00	337,757.23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8.00	55,942.58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7.00	199,570.17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9.00	80,575.09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12.00	207,917.12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74.00	177,435.74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1.00	113,146.21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6.00	85,583.26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罗博特科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36.00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罗博特科	52,550	22,911,800.00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罗博特科	21,050	9,177,800.00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罗博特科	69,400	30,258,40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1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证券、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粤芯半导体	9,003	108,126.03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粤芯半导体	9,617	115,500.17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粤芯半导体	15,921	191,211.21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粤芯半导体	28,853	346,524.5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粤芯半导体	6,848	82,244.48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粤芯半导体	500	6,005.00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粤芯半导体	500	6,005.00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粤芯半导体	500	6,00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献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汪献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2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2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文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天、罗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欧阳亮</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09-28</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7</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7</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欧阳亮女士,湖南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曾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年7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11">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05754</td><td>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11-02</td><td>-</td></tr>
<tr><td>007954</td><td>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11-02</td><td>-</td></tr>
<tr><td>006986</td><td>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11-10</td><td>-</td></tr>
<tr><td>013375</td><td>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11-22</td><td>-</td></tr>
<tr><td>004960</td><td>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6-09-21</td><td>-</td></tr>
<tr><td>015720</td><td>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06-17</td><td>2023-07-07</td></tr>
<tr><td>012902</td><td>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09-26</td><td>2023-10-19</td></tr>
<tr><td>013864</td><td>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11-29</td><td>2024-07-23</td></tr>
<tr><td>006097</td><td>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11-02</td><td>2024-12-09</td></tr>
<tr><td>005971</td><td>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11-02</td><td>2025-03-03</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